##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灌市监案字〔2021〕136号

当事人: 灌南县新安镇豪庭酒座(温娟)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724MA1Q3B4JXT

经营场所: 灌南县新安镇灌河路商业街1号楼01-02

身份证号: 320724198312135423

联系电话: 13812448966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灌河路商业街 1 号楼 01-02 宴味居 2021 年 2 月 1 日,本局委托江苏中谱检测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采购的食材韭菜进行抽样检验。2021 年 2 月 24 日,江苏中谱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No: NJ-J21020290 的《检验报告》,食品名称:韭菜,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腐霉利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腐霉利(mg/kg),标准指标:≤0.2,实测值:2.39。本局于2021 年 3 月 18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本局于2021 年 4 月 1 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不能够提供所采购的韭菜的具体来源,无 法溯源。当事人于 2021 年 2 月 1 日购进韭菜 1.15 kg,采购 价格为 8 元/kg,货值金额为 9.2 元,采购的韭菜被抽检人 员全部买样抽走,无剩余,采购的不合格韭菜无利润。

##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和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2、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证明本局委托江苏中谱

检测有限公司依法对当事人销售的上述韭菜进行抽样的事实。

- 3、《检验结果通知书》、编号为 No: NJ-J21020290 的《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采购的上述韭菜,经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等事实。
- 4、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采购上述韭菜以 及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结果均无异议的事实。

本局于2021年6月2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1〕13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说明情况,且涉案食品的货值金额较小,情节轻微,未发现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作为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韭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制定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食品安全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安全证别,进过是一个一个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证别,是一个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证别,是一个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证别,是一个人民共和国食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可以没收费。一个人民共和国食品等物品,并是一个人民政府食品。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以上,是一个人民工行,是一个人民工行,是一个人民工行,是一个人民工行,是一个人民工行,是一个人民工行,是一个人民工行,是一个人民工行,是一个人民工行,是一个人民工行,是一个人民工行,是一个人民工行,是一个人民工行,是一个人民工行,是一个人民工行,是一个人民工行,是一个人民工行。

品。"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 "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 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 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没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 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 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 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 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 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或者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